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
的验资报告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1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到位总额进行审验。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天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天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已收到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3,029,998.50元（大写：陆亿零叁佰零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款项到位证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应视为对报告日后该认购资金款项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验资事项说明
- 2、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概况

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玑科技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511,69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3.2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3,029,998.50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1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5元/股。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贵公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

二、认购资金总额审验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本次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如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3.25元/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数合计为45,511,698股，投资者已缴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29,998.50元，投资者缴款明细详见《附件2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附件2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缴存金额（人民币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华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6,603.00	119,999,989.75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粤财信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69,811.00	147,999,995.75
3	苏博		14,339,622.00	189,999,991.50
4	邹月普		10,945,662.00	145,030,021.50
	合 计		45,511,698.00	603,029,998.50